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立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銀効

訴訟代理人 顏廷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7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承美機械有限公司 魏秋生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4月30日	58,770元	HCA0000000	
002	承美機械有限公司 魏秋生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1月31日	6,825元	HCA0000000	